# 离职证明

兹证明员工 何政豪 （身份证号为 441621199404302012 ），自 2019 年 3 月 2 日入职我公司 Java开发工程师 职务，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 个人原因 申请离职。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，经协商一致，已办理离职。

特此证明。

深圳如期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3 月 31 日